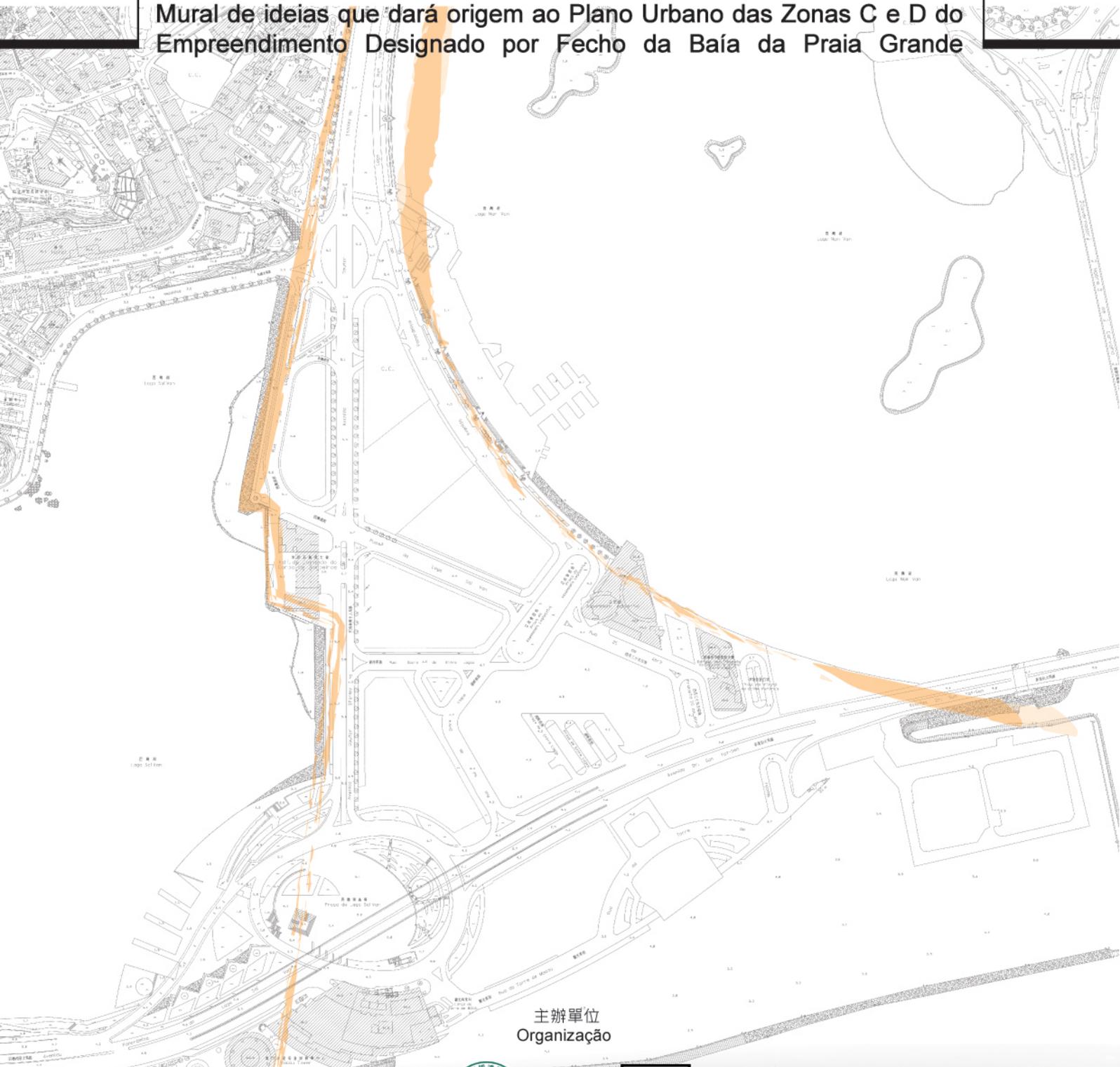


南灣湖 C、D 區規劃概念徵集活動

Mural de ideias que dará origem ao Plano Urbano das Zonas C e D do Empreendimento Designado por Fecho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主辦單位
Organização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1

南灣湖 C、D 區規劃概念徵集活動 活動章程

一、活動目的

鼓勵公眾積極參與澳門城市發展建設，透過是次規劃概念公開徵集活動，瞭解居民心中的想法，集思廣益，為南灣湖 C、D 區打造一個既能保護城市景觀，同時兼顧發展平衡的規劃概念方案；徵集活動的入圍作品將作為政府日後制定該區規劃的參考。

二、活動形式

是次活動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作品徵集和展覽

2.1 作品徵集

- 2.1.1 由評審委員會選出符合設計導則及本澳城市發展需要的最多 10 個入圍作品；
- 2.1.2 活動不設獎金及獎項，入圍作品可獲得工本費澳門幣貳萬圓整(Mop 20,000)，工本費於活動結果公布後交予入圍作品參加者/組長；

2.2 展覽

入圍作品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公開展出，所有作品以不具名方式展出，公平、公正、公開讓市民各界欣賞。

三、主辦單位

土地工務運輸局、文化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1

四、 評審團的組成

由 9 名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包括內地及澳門城市規劃界、建築界、工程界、地產業界、文化界和文物界專家。

五、 參加資格

5.1 參加活動資格

- 5.1.1 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市民；
- 5.1.2 可以個人或小組(每組最多 5 人)形式參加。

5.2 不得參加活動之人士

- 5.2.1 評審團成員；
- 5.2.2 主辦單位所有員工；
- 5.2.3 參與是次活動的工作人員。

5.3 遞交作品數量

- 5.3.1 個人或小組參加者只能提交一件作品；
- 5.3.2 每位參加者不能參與多於一個小組。

六、 規劃原則及參考文件

活動公布後翌日起可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www.dssopt.gov.mo)下載以下文件：

- 6.1 活動章程 (附件 1)
- 6.2 活動報名表 (附件 2)
- 6.3 設計導則 (附件 3)
- 6.4 地籍圖及規劃範圍圖 (附件 4)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1

七、遞交文件規格

7.1 基本文件

7.1.1 活動報名表

7.2 規劃概念設計文件

7.2.1 設計圖

A) 規劃總平面圖 (不少於 1 張, 比例及繪製方式不限)

B) 透視圖 (不少於 4 張, 比例及繪製方式不限)

7.2.2 設計說明

3,000 字以內的中文或葡文規劃設計說明

7.3 文件規格

7.3.1 活動報名表及‘規劃概念設計文件’必須使用中文或葡文填寫；

7.3.2 活動報名表及設計說明必須打印在 A4 規格的紙張上；

7.3.3 所有平面圖及透視圖必須裝裱於 A1 尺寸(594mm X 841mm)的硬紙板或厚珍珠板上；

7.3.4 每小組遞交不多於 3 張完成裝裱的 A1 尺寸圖紙；

7.3.5 電子文件

設計圖及設計說明文件須提交電子文件，設計圖必須為 300dpi 或以上的 jpeg 或 tiff 格式；設計說明文件必須為 Microsoft Word 文件格式；

7.3.6 將‘規劃概念設計文件’及‘電子文件’，放入不透明文件袋並封口，封面註明《南灣湖 C、D 區規劃概念徵集活動》，連同一張已填妥的‘活動報名表’；

7.3.7 其他

A) 作品上絕對不得寫上參加者姓名、代號、照片、文字或標誌等任何識別符號，以示公正。主辦單位將在每張作品上填寫作品編號；

B) 不接受遞交任何實體模型或 3D 多媒體等其他方式作品。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1

八、活動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8 日

九、作品遞交

9.1 交件時間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8 日(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9.2 交件地址

澳門馬交石炮台大馬路 32-36 號電力公司大樓，土地工務運輸局地下。

十、結果公布

入圍作品將於活動結束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於報章、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內公佈。

十一、評審標準

參加者所編制的規劃概念將以‘設計導則’之要求作為評審標準，評審團亦會因應概念的創意及實際可行性作出評選。

十二、參加規則

12.1 所有遞交作品的人士將自動地被界定為「參加者」，當參加者完成報名及遞交作品的登記，即表示接受並遵守本章程所載的一切條款；

12.2 所有參加者必須以個人或小組名義參加，每個小組人數不得多於 5 人，登記參加時須同時提交所有成員資料，並由該隊自行選出 1 人為該小組組長及聯絡人，此次活動不接受以公司名義參加；

12.3 主辦單位對參加者因參加此次活動所引致的任何費用均不負上責任或任何承擔；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1

- 12.4 本次徵集之評選結果，其決定權與解釋權由評審團獨立執行；
- 12.5 主辦單位對本活動擁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 12.6 主辦單位有權處理所有參加作品，所有遞交之作品將不設退件；
- 12.7 本活動的文件內容及細則，以中文文本為準。

十三、知識產權

- 13.1 參加者須確保其參加作品中的所有內容均屬原創，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的材料，若被發現有侵權之虞，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
- 13.2 參加者須承擔因違反上項規定而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尤其是因此對主辦單位及第三者造成的一切損害；
- 13.3 參加者須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自由使用、轉載和修改獲入圍作品及所涉及之一切知識產權；
- 13.4 是項活動目的在於公開徵集各界意念，特區政府採用與否，不在此限。

十四、取消資格

參加者如未能遵守本章程所列的各項條文，所遞交的作品有可能被取消參加資格。

十五、查詢

參加者對活動內容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 15.1 電郵：info@dssopt.gov.mo
- 15.2 電話：2872-2488